

# 黄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

## 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2〕268号

### 关于修改《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人民银行：

根据《湖北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39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，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，现对原《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黄财社发〔2018〕212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：“（二）各城区、开发区征收的保障金，5%上缴省级国库，95%上缴市级国库。参照各城区残疾人工作实际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及残保金征收情况，部分统筹划拨区级财政。”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

黄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



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

2022年11月21日